

第一六四届会议

164 EX/9

巴黎, 2002年 3 月 22 日

原件: 法 文

临时议程项目 3.2.4

贾比尔·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埃米尔

弱智者特需教育研究和培训奖

概 要

科威特当局建议总干事设立一个奖项, 即《贾比尔·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埃米尔弱智者特需教育研究和培训奖》, 用以表彰专门从事与弱智者特殊教育需要有关的各领域工作的个人、集体、组织或中心所做的贡献。

现请执行局批准该奖项的设立。

需作决定之事项: 第 4 段。

1. 科威特教育部长在 2001 年 5 月 25 日的一封信中向总干事通报, 科威特埃米尔谢赫·贾比尔·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打算建议设立一个奖项, 即《贾比尔·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埃米尔弱智者特需教育研究和培训奖》。该奖的目的在于表彰专门从事与弱智者特殊教育需要有关的各领域工作的个人、集体、组织或中心所做的杰出贡献。这些贡

献应当与教科文组织的目标和理想一致，并与本组织在上述各领域所开展的计划活动有关。该奖将把 500,000 美元交给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掌管，由总干事按照后附的《章程草案》和具体财务条例草案（见附件 I 和 II）的规定使用这笔资金所生的利息。

2. 《章程草案》规定，该奖每两年颁发一次，而且最好是在教科文组织大会期间颁发，以表彰专门从事与特殊教育需要有关的各领域工作的杰出个人、团体、组织或中心。奖金将由两位获奖者分享，其中一位应来自阿拉伯国家，另一位则应来自非阿拉伯国家。

3. 财务条例草案是按照决定 161 EX/7.10 批准的为新的管理监督手段安排的特别帐财务条例拟定的。

4. 根据上述情况，执行局可能希望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执行局，

- (1) 审议了关于设立《贾比尔·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埃米尔弱智者特需教育研究和培训奖》，
- (2) 考虑到该奖的宗旨符合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前言第二和第六小段及第 I 条第 2 (c) 段所规定的教科文组织的宗旨，
- (3) 就这项倡议和 500,000 美元的慷慨捐款，向科威特政府及科威特埃米尔贾比尔·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表示真诚的谢意；
- (4) 批准本决定附件 I 中的《贾比尔·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埃米尔弱智者特需教育研究和培训奖》章程；
- (5) 注意到本决定附件 II 中的适用于该奖特别帐户的财务条例。

附 件 I

“贾比尔·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埃米尔弱智者 特需教育研究和培训奖”章程草案

1. 目 的

本奖的目的是表彰专门从事与弱智者特殊教育需要有关的各领域工作的个人、集体、组织或中心所做的贡献。这些贡献应当与教科文组织的政策和宗旨协调一致，并应与该组织在这方面开展的计划，尤其是针对这个社会阶层的教育和培训计划有关。本奖还要表彰为这个社会阶层的培训工作发挥积极作用的个人和团体。

2. 本奖的名称和金额

2.1 本奖由一份证书和一笔奖金组成，其名称为《贾比尔·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埃米尔弱智者特需教育研究和培训奖》。

2.2 总干事根据科威特国政府为此所捐献的 500,000 美元在投资中产生的利息来确定本奖奖金的金额，当然，这些利息还得根据《贾比尔·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埃米尔奖》特别帐户的《财务条例》第 3 条的规定，用于支付本奖的管理费用。

3. 周 期

本奖每两年颁发一次，由一位阿拉伯国家的获奖者和一位非阿拉伯国家的获奖者平分。

4. 必要条件

候选人（个人、团体或基金会）必须在与（弱智者）特殊教育需要有关的研究和理论及实际学习方面为有关的出色工作做出过贡献。

5. 获奖者的选定

获奖者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根据评审委员会向其提出的建议选定。

6. 评审委员会

- 6.1 评审委员会由至少五位委员组成。具有不同国籍并拥有这方面的必要专长和经验的委员会委员由总干事任命，任期四年并可以连任。
- 6.2 评审委员会可以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但应提交总干事批准，工作中将得到总干事指派的一位秘书处成员的协助。
- 6.3 正常情况下，评审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7. 推荐候选人

候选人由会员国政府会商本国的全国委员和由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向总干事推荐。每个国家的政府和每个非政府国际组织可以推荐一名候选人。

8. 提交候选材料

- 8.1 各国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应为支持每一位候选人提交一份推荐信，其内容是：
 - (a) 介绍该候选人的工作；
 - (b) 简要说明其工作所取得的结果；
 - (c) 介绍该候选人如何为弱智者特殊教育需要方面的研究工作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 8.2 候选人的推荐材料应附上履历。

9. 颁奖方式

每两年在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选定的那一天宣布一次获奖者名单。总干事（或其代表）在为此举行的一次正式仪式上颁发本奖，并应请科威特国政府的代表出席颁奖仪式。

附 件 II

《贾比尔·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埃米尔奖》

特别帐户的《财务条例》草案

第 1 条 - 特别帐户的设立

1.1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 条第 6 段，兹设立《贾比尔·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埃米尔弱智者特需教育研究和培训奖》特别帐户，以下简称“特别帐户”。

1.2 该特别帐户按如下条例进行管理

第 2 条 - 财务期

财务期与教科文组织的财务期同步。

第 3 条 - 特别帐户的用途

特别帐户上存放的资金应用于投资，投资所生利息应用于为《贾比尔·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埃米尔弱智者特需教育研究和培训奖》提供资金。

第 4 条 - 收 入

特别帐户的收入来自：

- (i) 在事先取得科威特国政府同意的情况下记入特别帐户的科威特政府、有关个人、公司或其他捐助者的捐款，
- (ii) 这些捐款投资所生利息。

第5条 - 支 出

颁发给获奖者的金额从特别帐户上提取。本奖的管理费用，包括负责挑选获奖者的评审委员举行会议的开支也从特别帐户上提取。但这两个方面提取的金额不得超过所生利息的百分之八十，因剩下的百分之二十要增加到原有的捐款资本中，以预防通货膨胀和货币浮动的影响。

第6条 - 帐 目

- 6.1 教科文组织的会计长负责安排必要的帐目管理。
- 6.2 财务期结束时尚未用完的余额应转入下一个财务期。
- 6.3 特别帐户的各项帐目应与教科文组织的其它帐目同时提交该组织审计长审核。
- 6.4 实物捐助应在特别帐户之外单独立帐。

第7条 - 投 资

- 7.4 总干事有权用特别帐户上的资金进行短期投资。
- 7.2 这些投资所生利息应作为收入记入特别帐户。

第8条 - 特别帐户的关闭

总干事在其认为不再需要本特别帐户时可以决定关闭特别帐户并应将有关决定通知执行局。

第9条 - 总 则

除非本条例另有规定，本特别帐户应按照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 一 六 四 届 会 议

164 EX/9 Corr.

巴 黎, 2002年 5 月 23 日

原 件: 法 文

临时议程项目 3.2.4

贾比尔·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埃米尔弱智者

特需教育研究和培训奖

更 正 件

第 3 段，应行文如下：

根据决定 161 EX/7.10 批准的关于特别帐户财务条例的范本拟定了财务条例草案。